一次性告知单

同志：

你于 年 月 日办理跨省转诊人员备案事项时，经审查，申请办理事项的资料不齐全，需要补齐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：

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（医保经办窗口提供，其余办理渠道免提供。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
□ 自治区内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就医证明》（原件）

□ 已办理自治区外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跨统筹地区转诊，可提供：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转诊证明材料（含转诊单、转到上级定点医疗机构意见的门诊病历或疾病诊断证明书）（疾病诊断证明书和住院病历需提供加盖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章的原件）（原件）

□ 系统已有转院审批信息，因同一疾病遵医嘱需要继续治疗或再次转院复诊，可提供：同一诊断的上一次住院的出院记录或疾病诊断证明书（含诊疗经过）（疾病诊断证明书和需提供加盖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章的原件）。（原件）

网上申报：上传以上材料的原件图片或pdf文件。

□ 其他：

备注：需补的材料在项目前□处打“√”。

签收人： （签字）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